

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3-G1-004295-GXFX

所属行政区划：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3-G1-004295-GXFX;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3】21304、广西政采【2023】21314

项目名称: 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823.48万元,其中1分标预算金额为:1697.4万元;2分标预算金额为:21.81万元;3分标预算金额为:104.27万元。

最高限价: 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为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器械检测中心检验工作,进一步提升和完善中心检验检测能力,更好的为全区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工作和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坚实的技术支撑和保障,拟采购电磁屏蔽检测专用实验平台、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全自动维氏硬度计等检验检测用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1分标:自合同签订之日后接到采购人通知起在240日内交付,具体安装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分标: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付使用。

3分标:签订合同之日起进口仪器90天内交付使用;国产设备30天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分标2: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分标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6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并按系统操作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12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reformColumn/ZcyAnnouncement25/ZcyAnnouncement10016/ix0ocLxuaMn+P5s5N8d2b11fuD8vAcd64YnP2jLvA+s=.html?utm=sites_group_front.50d9b40d.0.0.8ed4a690a06711ed832931ba64caec2d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国凯大道东 19 号金凯工业园 13 号楼

联系人：吕良格

联系方式：0771-28980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58-2 号金庆盛酒店 6 楼

联系方式：何莹 0771-5783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莹

电话：0771-578380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3.“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1)本采购需求表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2)表中“技术要求”中标注“▲”号条款或技术要求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达2项(含)数以上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技术要求”中除已列明“如有请提供”外,其余未标注“▲”号的项目条款或技术要求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达10项(含)数以上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4.采购需求中如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分标 1：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参数
1	十米法标准半电波暗室	1 套	工业	详见附件 1、2.1~2.1.5、2.1.10、2.1.11、2.2。
2	功放室	1 套	工业	详见附件 1、2.1.6。
3	控制室	1 套	工业	详见附件 1、2.1.7。
4	电气系统	1 套	工业	详见附件 1、2.1.8~2.1.9。
◆一、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p> <p>2.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后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240 日内交付，具体安装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p> <p>3. 交货地点：<u>采购人</u>指定地点，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p>1.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供应。</p> <p>2. 中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应用和操作培训。对于所有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材料。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3.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一年以上，并满足“2.2 质量保证”条款的要求。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负责更换零部件；如质保期间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须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如无特殊要求，按厂家规定保修；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同时保证长期供应投标设备的备品备件；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标准执行。</p> <p>4. 故障响应时间：在使用过程中（质保期内）发生故障，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如</p>		

	<p>出现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故障，须在 2 天内免费提供相同规格型号的设备作为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直到修复完成。</p> <p>5. 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人必须负责提供维修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单独书面承诺对本项目设备提供终身服务，保修期外的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商议。</p> <p>6. 采购人要求交付的产品厂商或中标商全年 365 天自然日上门响应能力。签订合同时，前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发现任何虚假应标行为有权取消合同，并保留对该成交人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p>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 50%，设备到位后采购人凭到货签收单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20%。</p>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实质性能够满足产品带▲参数要求，为避免假冒伪劣产品；交付的整机产品为全新原厂整机未拆封产品，在原厂整机另行改装增加配件验收不合格。对不能满足参数要求，或者无法正常交货，或者提供非原厂整机产品影响采购人使用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保留对中标人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p> <p>2. 验收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中标供应商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p>
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p> <p>2.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p> <p>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 本项目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行政规费与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费用、招标代理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5.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p> <p>6. 本项目涉及的线材、管材、耗材、辅材等实行包干制，不足部份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知识产权及其他	<p>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p>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p>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p>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p>
（二）验收标准	

<p>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p>（三）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p>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_____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 本分标序号<u>1</u>采购标的即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p>（五）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结合本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及本项目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风险防范措施、售后服务、投入人员情况等内容）。</p> <p>2. 如有，请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本地化服务措施等内容。</p> <p>3. “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硬件产品生产厂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厂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p>
--

<p>三、其他说明</p>

<p>◆1. 本分标评审时以最高限价为评标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就本分标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附件 1：

一、项目情况及技术需求参数

1、项目情况

为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器械检测中心检验工作，进一步提升和完善中心检

验检测能力，更好的为全区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工作和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坚实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广西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将采购主要由十米法标准半电波暗室、功放室、控制室、电气系统等配套屏蔽室和其他辅助设备构成的电磁屏蔽检测专用实验平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技术需求参数

2.1 电磁屏蔽测试专用实验平台布局

实验平台设计要求尽可能充分利用场地，并充分考虑外部结构钢、门、温控系统、配电、电梯、过道等外部设计需求，不得浪费有限空间。满足实验室具有便利的工作环境、良好的场地空间、合理的结构布局的要求，适应实验室实际工作需要。同时，设计中应提前考虑和预留四周维修维护、实验室供电电源放置位置、温控系统设备连接、电气连接、必要通行等相关空间。

实验平台主要布置十米法标准半电波暗室、配套相应的控制室、功放室。可利用的场地为 36*20m，各供应商需要结合现场环境提供最合理的布局。实验平台建筑布局应符合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相关建筑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方案讲解说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整体布局、土建基础要求、供电要求等。脱离现场实际情况的布局将被扣分。

实验平台设计性能需满足国家建筑行业标准要求，整体抗震按抗震 7 级裂度要求设计实施。规划基础建设采用一层架空设计，十米法标准半电波暗室与屏蔽控制、功放室在建筑二层，并保持二层建筑地面与原三米法实验室地面平齐，便于转运被测样品和测试设备。合同签订后，中标方需要提供十米法标准半电波暗室的详细尺寸、位置等数据交底给建筑设计方，并积极配合建筑设计方的设计工作。建筑施工前，中标方、建筑施工方及业主三方会议讨论并审核通过方能进行建筑施工。

2.1.1 应用标准

电磁屏蔽测试专用实验平台应满足并不限于满足下述标准最新版本测试的要求：

- ◇ YY 9706.102/IEC60601-1-2 医用电气设备 第 1-2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
- ◇ GB/T 12190 或 EN50147 电磁屏蔽室屏蔽效能的测量方法；
- ◇ ANSI C63.4 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设备规范；
- ◇ GB 4824, CISPR11, EN55011 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 射频骚扰特性 限值和

测量方法；

◇ GB 4343.1, CISPR 14.1, EN55014-1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 GB 4343.2, CISPR14.2, EN55014-2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2部分：抗扰度；

◇ GB/T 17743, CISPR15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 GB/T 6113, CISPR 16, EN55016 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设备和测量方法规范；

◇ GB/T 7343, CISPR 17 无源 EMC 滤波器件抑制特性的测量方法；

◇ GB/T 22148, CISPR30, EN50130-4 电磁发射的试验方法；

◇ GB/T 9254.1, CISPR32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

◇ GB/T 9254.2, CISPR35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2部分 抗扰度要求；

◇ GB/T 18268.1-2010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 电磁兼容性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T 18268.26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 电磁兼容性要求 第26部分：特殊要求 体外诊断(IVD)医疗设备；

◇ GB/T 38326-2019 《工业、科学和医疗机器人 电磁兼容 抗扰度试验》

◇ GB/T 38336-2019 《工业、科学和医疗机器人 电磁兼容 发射测试方法和限值》

◇ EN 301489-11/ EN 301489-9 适用于音频传输设备的电磁兼容测试；

◇ GB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GB 50826-2012 电磁波暗室工程技术规范；

◇ GB/T 2406 塑料 用氧指数法测定燃烧行为；

◇ GB 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 NRL Report 8093 暗室中使用的吸波材料燃烧特性试验；

◇ GB/T 18883-202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2.1.2 材料要求

2.1.2.1 项目符合对应最新国际标准、国内标准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设备。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材料、部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2.1.2.2 暗室和屏蔽室中的屏蔽门、铁氧体、尖劈、吸波材料、电源滤波器、RF接头、定位器（转台、天线塔、控制器）、通风波导、高架地板等关键件应为业内知名品牌。屏蔽钢板可以使用暗室制造商母体公司注册国产品或其国内公司产品。钢板加工处理不接受暗室制造厂商分包。屏蔽钢板防锈、耐腐蚀性好，防锈寿命不少于10年。

2.1.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主要部件和材料的来源、制造商、产地、品牌，上述配置应与投标人或制造商广告宣传材料相一致或高于其配置，所有产品需为非停产的知名品牌产品。

2.1.2.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与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要求相一致。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规范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本规范的要求。

如有偏离情况，都应在投标文件中以“对技术要求的意见和与技术要求的差异”为标题的专门章节加以详细描述，并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本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1.3 设计要求：

实验平台能够满足多种产品的 EMC 测试使用，主要进行十米法辐射发射和抗扰度测试，并兼容三米法辐射发射和抗扰度测试测试，需满足在 9kHz~18GHz 频率范围内通用标准 GB 12190/EN50147、ANSI C63.4、GB 17626.3/IEC61000-4-3、GB 6113.104/CISPR16-1-4 等的测试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阐述说明对本项目的设计思路、技术特点，并提出详细的内部布局方案等。

2.1.3.1 技术方案

本项目应充分考虑以下两种可能的场景，并提供对应的方案说明：

场景一、项目建成的10米法标准半电波暗室与现有的3米法标准半电波暗室共存，两个实验室之间的联系、配合应做到紧密、高效。

场景二、项目建成的10米标准半电波暗室在验收通过并投入使用后，拆除原有的3米法标准半电波暗室，该方案应充分考虑10米标准半电波暗室的独立运转的高

效及便利性。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提供合理、完整、科学的解决方案。投标人提供技术方案需主要包含(不限于)如下内容：

2.1.3.1.1 按照本项目技术、工艺和材料要求，投标人提供自身对于本项目详细设计、配置内容描述和解决方案。

2.1.3.1.2 暗室及屏蔽室的设计图纸至少包括平/立面布置图、测试布局图，钢结构设计图纸和计算、吸波材料布局图，照明布置和照度计算，温控通风系统的技术要求。

2.1.3.1.3 明确场地环境、基建施工、水电气等施工条件需求，提供地面平整度要求。设计电磁兼容实验室消防报警系统，并与基建方做好沟通和接口对接。

2.1.3.1.4 详细的项目计划，计划应包括：

项目的设计、材料采购、制造、运输、安装、测试等每一部分工作的详细进展情况；

保证实现生产计划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保证措施和补救措施；

项目进度安排和关键节点；

项目组织实施机构人员安排；

项目经理资历；

施工人员资质和特种施工人员上岗证；

项目实施计划和质量控制程序；

安全保证和措施；

验收计划和程序安排，验收结果控制。

2.1.3.1.5 投标人必须与采购人、建筑设计单位、测试系统供应商密切配合，提供所需的图纸、设计和相关技术要求，明确各方分工，投标文件所需的技术要求、图纸和设计必须清晰完整，符合图纸和设计规范。

2.1.3.2 项目管理

项目采用包工包料（材料必须经过甲方认可确认）的交钥匙工程；

投标人在现场施工中必须有至少一名项目经理或技术经理自始至终在现场；

要求项目经理有实施过同类型暗室3个以上的施工和管理经验；

为了保证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和施工可靠性，要求所有施工人员为受过专业安装培训的人员。

2.1.4 性能指标要求

2.1.4.1 基本要求:

满足如下规范:

十米法标准半电波暗室符合 IEC60601-1-2、EN61000-4-3 标准定义的抗扰度测试要求,并且在十米测试距离,符合标准 EN 55032 / CISPR 32 和 CISPR 16-2-3 定义的电磁发射测试要求。

适用的测试频率范围:

十米法标准半电波暗室: 9kHz~18GHz;

屏蔽室(控制室和功放室): 9kHz~18GHz。

▲2.1.4.2 屏蔽效能

屏蔽效能满足 GB/T 12190-2021 和 EN 50147-1 最新版本要求要求,所有设施和配套部件不应影响其屏蔽性能。按照 EN 50147-1 最新版本进行测试,屏蔽效能至少能满足如下要求:

频率	屏蔽效能	场源
10 kHz	≥ 75 dB	磁场
100kHz	≥ 85 dB	磁场
1MHz	≥ 110 dB	磁场
100MHz	≥ 110 dB	电场
<1GHz	≥ 110 dB	平面波
>1GHz	≥ 110 dB	平面波
10GHz	≥ 110 dB	平面波
18GHz	≥ 100 dB	平面波

具体测试频点以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计量机构频点选择为准(验收前提供检测报告)。

▲2.1.4.3 归一化场地衰减

按 ANSI C63.4 最新版本和 GB/T 6113.104-2021 等标准的要求进行双天线塔测量,并保证达到如下指标要求: :

频率范围: 30MHz - 1GHz;

接收天线高度: 1-4m 高度升降;

对于大转台区域，在测试距离 10m，直径 5m，高度 2.5m 的静区范围内，归一化场地衰减与理论值偏差优于 $\pm 3.5\text{dB}$ ；发射天线高度：水平极化方向为 1m、2m、2.5m；垂直极化方向为 1m、1.5m、2.0m

对于小转台区域，在测试距离 3m，直径 2m，高度 2.5m 的静区范围内，归一化场地衰减与理论值偏差优于 $\pm 3.0\text{dB}$ 。发射天线高度：水平极化方向为 1m、2m、2.5m；垂直极化方向为 1m、1.5m、2.0m。

▲2.1.4.4 场均匀性

频率范围：26MHz - 18GHz；

按照 IEC61000-4-3 和 EN61000-4-3 标准最新版本要求，5m 转台和 2m 转台，在转台之上 0.8m-2.3m 范围内 $1.5\text{m} \times 1.5\text{m}$ 的垂直平面，16 个测试点中 75%的点场地均匀性在 0~+6dB 之间。

▲2.1.4.5 场地 VSWR

频率范围：1GHz - 18GHz；

按照 CISPR16-1-4(GB/T 6113.104) 标准规定，5m 转台和 2m 转台，测试距离 3 米，测试直径 2m、高度 2.5m 的静区驻波比 $\leq 5.5\text{dB}$ ；

要求验收测试发射天线为全向天线，具体由承担测试验收的验收机构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2.1.4.6 背景噪声

暗室内空间环境噪声在暗室内无 EUT 情况下，暗室所有部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下（转台、天线塔在运动状态，照明灯和视频监控等设备开启状态）；

在 30MHz-18GHz 频率范围内，无 EUT 的情况下，测试电平应比 CISPR32 Class B(GB9254.1)所规定限值电平至少低 20dB。

在 150kHz~30MHz 频率范围内，无 EUT 的情况下，测试电平应比 GB 4824-2019 中 2 组设备所规定的限值电平至少低 6dB。（暗室内空间背景噪声在暗室内无 EUT 情况下，暗室所有部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下：转台、天线塔在运动状态，照明灯和视频监控等设备处于开启状态）。

2.1.4.7 场地衰减 NSIL (9KHz-30MHz)

频率范围：9kHz-30MHz；

按照 CISPR A 1323 CDV 30MHz 以下场地性能规定测试布局，在 3m 测试距离，极化方式：垂直和水平极化，1.5m ×1.5m 的静区内，归一化场地衰减与理论值偏差至少优于±4.0dB；

2.1.5 十米法标准半电波暗室配置及尺寸要求

由于整个暗室存在着搬迁和升级可能，要求零部件都为机械连接，不用焊接、不用胶水等无法搬迁的安装方式。

2.1.5.1 主体结构

➤ 十米法标准半电波暗室必须采用独立支撑钢结构（自立式），用以承受所有的屏蔽和安装设施重量；钢构独立于周围的建筑墙体和天花板；

➤ ▲可利用的场地为 36*20m，其中十米法标准半电波暗室净空尺寸不小于 20.0m×11.5m×7.3m，满足 NSA、SVSWR、FU 测试的场地要求；净空尺寸为暗室内部吸波材料尖到尖或吸波材料尖到高架地面；

➤ 整体结构设计满足 GB 50011，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 整体结构进行防火、防锈处理，表面涂层寿命不低于 10 年；

➤ 整体结构进行铅板安装防护，可保证用于 X 射线设备的电磁兼容测试；

➤ 投标时提供暗室整体钢构的详细设计方案图纸并提供结构抗震、承重及可靠性计算文件；

➤ 屏蔽体采用拼装结构，任意相邻两块钢板拼接处须保证良好的电接触，长期稳定不生锈，投标文件中提供材质单及正规渠道销售的证明；

➤ 屏蔽体采用拼装结构，由不小于 2mm 厚度的双面镀锌钢板构成，镀锌层的厚度不小于 20 μm。屏蔽钢板防锈、耐腐蚀性好；

➤ 屏蔽板两次折边后需要将 45 度折边对齐满焊，必须进行二次镀锌或喷锌处理、保证屏蔽板体防锈性能，二次处理的锌层厚度≥20um，并保证 20 年不脱落。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二次防腐处理的工艺控制描述及相关证明材料；

➤ 任意相邻两块屏蔽模块拼接处采用屏蔽衬垫，以保证 RF 屏蔽效果；

➤ 屏蔽体的底部在建造时应经过防潮处理，应有防潮层；

➤ 屏蔽体外侧应增加喷塑处理，避免受潮湿气候的影响并保持外观风格一致；

➤ 屏蔽体应采用单点接地方式接地，接地良好，且屏蔽体相互连接处接地电阻应小于 1Ω。（接地桩由基建完成，接地桩施工验收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计量

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计量报告计量报告复印件，计量报告中应体现接地阻抗的测量结果小于 $1\ \Omega$)；

- 屏蔽体向内折弯，方便安装铁氧体的安装龙骨, 保证铁氧体安装的平整度；
- 屏蔽体采用外钢支架自支撑结构，外钢支架与屏蔽体之间应保留 10cm 以上的空间距离用于平衡度调节。
- 接地电阻：接地电阻小于 $4\ \Omega$ ，验收时提供计量报告。
- 绝缘电阻：电源进线对屏蔽室金属壁的绝缘电阻及导线与导线之间的绝缘电阻应大于 $2M\ \Omega$ 。

2.1.5.2 十米标准半电波暗室铅屏蔽系统

➤ 十米电波暗室屏蔽体内层应安装有防 X 射线的铅板，满足 GB 18871— 2002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和 GBZ 130-2013 《医用 x 射线 CT 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的要求；

- ▲铺设铅板要求厚度不少于 3mm，高度 3.5 米，围电波暗室一周，十米法电波暗室与实验大楼相邻一侧（十米法实验室东侧）墙壁满铺。
- 为了达到整个电波暗室铅屏蔽的效果，铅屏蔽应采用连续性铺设方式。特别是有接口、风口以及屏蔽门的地方，铅板的铺设需要考虑到不影响暗室正常的使用功能。

2.1.5.3 屏蔽门

➤ ▲暗室大门：全自动滑动门，单刀双簧结构，通道净尺寸不小于 $3.0\times 3.0m$ (W×H)，配置自动升降门槛，承重不小于 5 吨；

➤ ▲全自动滑动门自动升降门槛需配有超载检测系统，可以满足承重 5 吨的 EUT 正常通过。无论滑动门开启或关闭，暗室外门槛周围地面不允许有大坑，保证安全

- ▲滑动屏蔽门应安装有开关计数装置，以便了解次数后进行维护；
- ▲滑动屏蔽门需配有暗室内外空气压力差检测系统，并配置液晶显示屏进行显示；
- ▲滑动屏蔽门应配备远程维护系统，出现问题时具有远程处理能力；
- 屏蔽效能满足第 2.1.4.2 节有关屏蔽效能指标要求；
- 屏蔽门外安装测试状态指示灯；

➤ 屏蔽门安装连锁开关，与辐射敏感度测试系统进行连接，用于保护人身的安全；

➤ 屏蔽门的簧片必须是通过机械方式固定在门框上（不接受粘贴方式），并配置专用工具进行维护；门扇与门框屏蔽采用铜制刀状接触系统，弹簧带可不借助特殊工具更换；

➤ 屏蔽门表面要用烤漆工艺；

➤ 屏蔽门应配置紧急开关，在气动失效的情况下，门必须可以手动打开；

➤ 暗室小门为气动旋转屏蔽门，净空尺寸不小于 1.2m×2.0m；

➤ 门的屏蔽性能应满足第 2.1.4.2 节有关屏蔽效能指标要求；

➤ 投标人提供暗室运行所需无油干燥空压机。

2.1.5.4 波导窗

➤ 波导窗安装须满足下进风，上出风的原则，确保暗室内温度均匀，无明显梯度；

➤ 暗室顶部波导窗应安装在照明灯的上方，以便使暗室内照明灯的热量散发；

➤ 波导窗需配有法兰盘并向外凸出，以便于与温控系统管道连接，并使通风波导与温控系统管道绝缘；

➤ 波导窗设计频率范围为 9kHz 至 20GHz, 屏蔽效能满足 2.1.4.2 节有关屏蔽效能指标要求；

➤ 波导窗数量以满足使用单位技术要求为准；

➤ 所有的通风波导都易于拆卸维护和清洗。

2.1.5.5 吸波材料

➤ 暗室使用复合型吸波材料，即铁氧体加尖劈吸波材料，吸波材料吸收特性需满足十米法标准半电波暗室场地性能要求；

➤ 整个暗室四侧墙面与顶面铺设铁氧体，暗室墙面尖劈吸波材料不接受粘贴方式，尖劈吸波材料颜色为非黑色设计；

➤ 投标方保证尖劈吸波材料在正常温湿度条件下 10 年电性能不下降；
投标方确保吸波材料性能稳定，且吸波材料无异味；

➤ 铁氧体安装方式为模块化安装，铁氧体六面精密抛光，厚度不小于 5.2mm；

➤ ▲地面配置一套可移动型吸波材料，同时满足大转台和小转台的场地均匀性（FU）和场地电压驻波比（SVSWR）的测试要求，铺设面积不大于 10sqm；要求运输

便捷，可整排搬运，提供整排搬运的框架，该框架放在暗室内不影响暗室性能。另外需提供吸波材料堆放架子，该架子带脚轮方便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描述地面吸波材料的铺设方法说明和示意图。

➤ 尖劈吸波材料不应出现下垂、变形等现象，性能保证期限十年；

➤ ▲ 吸波材料应满足下列防火标准之一，燃烧性能等级满足 GB 8624-2012 中 B₂ 及以上等级，投标时需至少提供一份第三方测试报告；

● GB 8624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B₂ 级阻燃材料；

● DIN4102, class B2 《建筑材料和构件的防火性能》；

● ISO 3582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试样对火焰水平方向燃烧特性的实验室评估》；

▲ 吸波材料氧指数不小于 33%（按 GB/T 2406.2 标准），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 吸波材料需在 30MHz~40GHz 的宽带频率范围内提供良好的吸波作用，在使用环境相对湿度 95%，吸波材料物理性能和电性能不发生明显变化；并且可以安全地承受 200V/m 的连续场强，尖劈吸波材料工作频率上限应能达到 40GHz，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吸波材料必须是完全环保型、无异味，吸波材料的安装方式不对暗室内空气质量造成污染。必须符合 GB/T 18883-202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要求，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投标方投标时需提供吸波材料有关场强特性测试报告，吸收材料应有优良的抗潮性能，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 吸波材料之上需要覆盖白色反光板，以增加亮度，白盖的介电常数小于 1.1；

➤ 安装用户要求在吸波材料表面提供 LOGO 标志，LOGO 尺寸规格及安装位置由用户指定，LOGO 图标不能通过胶水粘贴在吸波棉上的设计。

2.1.5.6 转台要求

➤ 需提供两套转台，其中一套直径为 5m±0.01m，另一套直径为 2m±0.01m；

➤ ▲ 5m 转台承重不低于 5 吨，2m 转台承重不低于 2 吨；

➤ 转台电动控制，光纤传送控制信号；

➤ 转台中心设置接口板，内部包含必要的被测设备供电用的线缆、测试用的信号线连接器应安装在转台中心的接口板上，以减小测量误差，与转台一体旋转，旋转过程中各类线缆不产生缠绕；其中，5m 转台接口板不小于 $\Phi 500\text{mm}$ ，2m 转台接口板不小于 $\Phi 300\text{mm}$

- 应保证金属转台与金属反射面的水平及电连续性；
- 5m 转台中心的接口板与接头安装供气接口；
- 5m/2m 转台均预留网络端口；
- 转台自身应完全屏蔽，辐射骚扰应比 GB/T 9254.1 中 B 类设备、CISPR32 Class B 的最低限值小 20dB；
- 两套转台在 10KHz-40GHz 频率范围内可以承受 200V/m 的连续场强；
- 金属转台安装后台面应与地板平齐，与暗室的反射面应保持良好的电气连接，安装完成后平整度优于 3mm/3m；
- 转台应选用行业内知名产品，且控制系统可靠性强，能方便更新固件；
- 转台台面为不锈钢金属材质，金属表面应有足够厚度且耐磨，承重下不产生变形；
- 转台结构、安装工艺应满足维修方便。
- 转台配置测试装置，满足带有转轮产品在抗扰度下的转速测量和转角测量。其中转速测量精度 $\leq \pm 1\text{rpm}$ ，最高测量转速应 $\geq 4000\text{rpm}$ ，角度测量误差应 $\leq \pm 0.1^\circ$ ，测量范围应满足 360° 。测试装置能够耐受 30V/m 的场强要求。

2.1.5.7 天线塔

➤ 天线塔：自动天线塔特性：天线塔配有光纤接口并通过光纤控制，底部配有角轮方便移动；

- 可在 1m~4m 高度范围内扫描，扫描速度可调节；
- 使用传动带带动天线升降；
- 天线塔能够电动或气动转换极化方向；
- 完全可调节速度：从 2cm/s 至 20 cm/s；
- 定位精度 $\leq \pm 1\text{cm}$ ，垂直气动极化，极化角度 $0^\circ / 90^\circ$ ；
- 天线塔桅杆至少可以承受 10kg 的天线；
- 要有可装各种型号天线的转接口；

- 使用电动控制，控制线为光纤；
- 天线塔工作时，辐射骚扰小于 GB/T 9254.1 中 B 类设备、GB/T 18655-2018 的最低限值小 15dB，并在 10KHz-18GHz 频率范围内可以承受 200V/m 的连续场强；
- 必须满足以下指标

▲天线塔的技术参数：

天线塔的技术参数：	
天线塔总高度：	不大于 4.6m
材料：	PVC + GFK
天线最大承重：	10kg
速度范围	可调，2cm/s 至 20 cm/s
位置精确度：	±10mm
极化角度：	0~90°
俯仰角度	0~45°

2.1.5.8 转台和天线塔控制器

➤ 控制器与测试电脑的接口为 IEEE-GPIB 或 WLAN，WLAN 接口方便与台式机或笔记本连接。可在控制室和现场控制转台与天线杆，控制器提供光纤连接到转台、天线塔；

- 控制器具有通过软件控制功能，控制器可单独控制大小转台；
- 方便安装在标准 19 寸机柜里面；
- 同时具备手动控制和 EMI 软件自动控制转台天线塔。

2.1.5.9 穿墙装置

➤ 要求提供射频漏斗式穿墙装置适应于用户测试的特殊信号需要；

➤ 安装的具体位置在合同签订后在项目开启会议中决定，并落实到详细的设计图纸中；

- 如果提供产品不符合要求，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2.1.5.10 接口板与接头

十米暗室墙面接口板		
编号	位置	接口

AP1	暗室—控制室	N(f) 50Ω (8 个), BNC 50Ω (4 个), FSMA(6 个), 6 路 光纤直通(2 个), 100mm 直通管道 1 个
AP2	暗室—功放室	N(f) 50Ω (8 个), 7/16 50Ω (2 个), FSMA(4 个), 6 路光纤直通(1 个), 100mm 直通管道 1 个
AP3	控制室—功放室	N(f) 50Ω (6 个), BNC 50Ω (6 个), FSMA(4 个), 6 路 光纤直通(1 个), 100mm 直通管道 1 个
AP4	暗室-外界负载	N(f) 50Ω (6 个), BNC 50Ω (6 个), FSMA(4 个), 6 路 光纤直通(1 个), 100mm 直通管道 1 个

暗室地面接口板		
编号	位置	接口
CP1	大转台中心	N(f) 50Ω (6 个), BNC 50Ω (4 个), FSMA(4 个), SMA(4 个), RJ11(1 个), RJ45(2 个), 电源插座(5 个), 供 气波导
CP2	小转台中心	N(f) 50Ω (6 个), BNC 50Ω (4 个), FSMA(4 个), SMA(4 个), RJ11(1 个), RJ45(2 个), 电源插座(5 个), 供 气波导
CP3	大转台 10m 距离附 近 1	N(f) 50Ω (6 个), BNC 50Ω (2 个), FSMA(4 个), SMA(4 个), 电源插座(3 个)
CP4	大转台 10m 距离附 近 2	N(f) 50Ω (6 个), BNC 50Ω (2 个), FSMA(4 个), SMA(4 个), 电源插座(3 个)
CP5	小转台 3m 距离附 近	N(f) 50Ω (6 个), BNC 50Ω (2 个), FSMA(4 个), SMA(4 个), 电源插座(3 个)
CP6	GB/T 18655-2018 测试桌旁边	N(f) 50Ω (4 个), BNC 50Ω (2 个), FSMA(4 个), 电源 插座(3 个)
CP7	大转台 3m 距离附 近	N(f) 50Ω (6 个), BNC 50Ω (2 个), FSMA(4 个), SMA(4 个), 电源插座(3 个)

穿墙板和地面接口板的位置、最终接头的种类和数量在项目开启会议中决定，

并落实到详细的设计图纸中。

上述插头、插座，其品牌采用知名品牌，接口板留有扩展其他插座的位置。

2.1.5.11 线缆和线缆通道

- 线缆通道安装在半电波暗室内的高架地板下方；
- 供电系统和测试系统线缆通道独立设置；
- 为保证今后暗室能力升级，线缆通道铺设及安装必须提供足够的升级空间；
- 为便于后期维修和修剪，预埋光纤和线缆的长度考虑预留至少 1m 的余量。

2.1.5.12 配电及照明

➤ 电波暗室照明建议采用 LED 灯源，暗室内亮度可以达到 300lx，且照明灯具不应产生骚扰发射并方便维修；

➤ 在暗室的门上方安装紧急照明灯，用以在断电或者照明手段丧失的情况下指明出口。紧急照明灯应用 UPS 供电，照明时间大于三小时，且可自动完成充/放电转换；

➤ 应急开关安装在易接近部位，暗室内安装紧急照明灯，如有紧急情况，应切断所有电源，使用紧急照明灯；

➤ 电气安装线缆置于地板下面或吸波材料后面；

➤ 暗室照明应设计应便于灯具的维护与灯泡的更换，具有升降功能；

➤ 配电装置包括各种必须的安全措施，如断路保护开关，安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2.1.5.13 电源滤波器的要求

➤ 控制室和电波暗室要使用不同的供电系统，不同的电源滤波器，防止控制室中的干扰信号通过电源线传入暗室内影响测试结果；

➤ 滤波器(EUT 使用)配置数量如下（具体数量需要根据被测物用电情况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确定）：

位置	特性	数量
十米暗室	三相电源滤波器，380V/150A 50~60Hz, 用于 EUT	1
	单相电源滤波器 220V/ 63A/50~60Hz 用于 EUT	1
	单相电源滤波器 110V/32A/50~60Hz 用于 EUT	1
	直流电源滤波器 0-250V/63A, 用于 EUT	1

	三相电源滤波器 380V/100A/50~60Hz, 用于暗室设备	1
--	-----------------------------------	---

2.1.5.14 暗室音视频监视系统（CCTV）

➤ 暗室内配置 4 套高清摄像头，2 套固定，2 套移动，并配置一套双向语音对讲系统，方便暗室到控制室之间的语音通信；

➤ 视频摄像头均配置云台系统，即可在控制室内远程控制摄像头的变焦和方向转动，可根据需求监测暗室内任意空间；

➤ 视频系统配置高性能服务器，配备 4T 硬盘，以便调用重要测试录像，录制文件可自动备份，录制文件可读取、拷贝；

➤ 摄像头采用业内高级别高清摄像头，具备 1080P 超清显示；

➤ 暗室摄像头具备 30 倍光学变焦，可以清晰地观察到暗室及 EUT 的各个细节；

➤ 暗室音视频监控系统必须有良好的射频辐射抑制，其背景噪声低于 GB/T 9254.1-2021 标准 ClassB 限值、FCC part15 限值 20dB；

➤ ▲暗室音视频监控系统可在 9KHz 至 40GHz 频段内承受 200V/m 以上的连续场强和 600V/m 断续场强并正常工作；

➤ 所有控制及音视频传输均采用光纤控制连接，对暗室屏蔽性能无影响；

➤ 音视频监控系统提供有以太网接口，可连接至局域网，以便保存监控资料；

➤ 暗室内视频监控系统分两路输出至控制室，其中 2 台固定式监控摄像头为一一路，两台移动式监控摄像头为一一路。控制室内监控系统配置 2 台显示屏，台式显示屏不小于 27 英寸，壁挂式显示屏不小于 65 英寸，两台显示屏均为 2 分屏显示。方便显示调用监视信息。

2.1.5.15 测试桌

➤ 投标方需提供 3 套高频测试桌；

➤ 测试桌尺寸为 2.0m×1.5m×0.8m*2 套和 1.5m×1.2m×0.8m*1 套，测试桌承重≥300KG。

➤ ▲测试桌应为聚乙烯材质，介电常数低于 1.4；

➤ 预留一套 GB/T 18655 测试桌插拔系统，尺寸满足 2.5m×1.2m×0.9m 测试桌要求，接地阻抗小于 2.5 毫欧。摆放位置尽可能接近功放室。

2.1.5.16 防火报警系统

➤ 暗室内需安装烟雾报警系统，投标方必须提供主动吸气式烟雾报警系统，但烟雾粒子电子分析模块必须在暗室外部，不接受烟感分析电路在暗室内部并加装滤波器的解决方案；

➤ ▲报警装置不能产生电子噪音、并可承受 200V/m 连续场强和 600V/m 瞬态场强；

➤ 所有设备安装完毕后不影响屏蔽效能；

控制面板应提供输出信号端口；支持报警系统接入大楼或区域指定消防系统，可单独提供报警；

2.1.5.17 高架地板

地面采用高架地板形式，所有线缆和管道都从高架地板下方走线，高架地板高承重区为暗室大门到大转台区域，并延伸到大转台周围 $2\text{m} \pm 0.01\text{m}$ 距离，承重不小于 $3000\text{kg}/\text{m}^2$ 且不变形，表面铺设 $\geq 3\text{mm}$ 厚镀锌钢板，暗室其他区域承重不小于 $2000\text{kg}/\text{m}^2$ 且不变形，表面铺设 $\geq 2\text{mm}$ 厚镀锌钢板，高承重区与普通承重区之间应有警示带进行标记。高架地板高度应与暗室内转台高度等高。平整度要求任何 5m 范围内高差不大于 5mm。方案应附图示意，明确不同承重区域具体尺寸及区域。

2.1.6 功放室配置要求

➤ 功放室尺寸约：3.7m × 2.8m × 3.3 m (L × W × H)；

➤ 功放室应为支撑拼装结构，由 $\geq 2\text{mm}$ 厚度的镀锌钢板构成。屏蔽性能满足 14KHz-18GHz 的屏蔽性能；拼装模板化屏蔽体安装在橡胶衬垫上避免受潮；

➤ ▲屏蔽门：手动门，单刀双簧结构，通道净尺寸 $\geq 0.9\text{m} \times 2.1\text{m}$ (W×H)，门上带测试指示灯；

➤ ▲地面铺设防静电高架地板，承重 $\geq 1000\text{kg}/\text{m}^2$ ，高度 $\geq 150\text{mm}$ ；

➤ 电源滤波器：

位置	特性
功放室	三相电源滤波器：380V/100A/50Hz，用于功放设备 单相电源滤波器：220V/32A/50Hz，用于功放设备

➤ 通风波导窗截止频率 20GHz。其他要求同电波暗室；

配电与照明：

- 插座根据滤波器的规格合理配置；
- 控制室内配置配电箱，配置紧急按钮；
- PVC 线缆槽，沿四面墙体安装；接地点靠近电源滤波器；
- 功放室照明亮度 $\geq 300lx$ ，采用 LED 灯；
- 接地电阻：接地电阻小于 $4\ \Omega$ 。
 - 绝缘电阻：电源进线对屏蔽室金属壁的绝缘电阻及导线与导线之间的绝缘电阻应大于 $2M\ \Omega$ 。

2.1.7 控制室配置要求

- 控制室尺寸约： $11m \times 3.7m \times 3.3m$ ；
- 控制室应为支撑拼装结构，由 $\geq 2mm$ 厚度的镀锌钢板构成， $20\mu m$ 均匀镀锌。屏蔽性能同暗室要求；拼装模板化屏蔽体安装在橡胶衬垫上避免受潮；
 - ▲屏蔽门：1扇手动门，单刀双簧结构，通道净尺寸 $\geq 1.5m \times 2.1m$ （W×H），门上带有测试指示灯。
 - ▲配置自动升降门槛，承重不小于 1 吨；
 - 地面铺设防静电高架地板，承重 $\geq 1000kg/m^2$ ，高度 $\geq 150mm$ ；
 - 电源滤波器：

位置	特性
控制室	三相电源： 32A 380V 50Hz
	单相电源： 32A 220V 50Hz

- 通风波导窗设计频率范围 $10kHz-18GHz$ 。其他要求同电波暗室；

配电与照明：

- 插座根据滤波器的规格合理配置；
- 控制室内配置配电箱；配置紧急按钮；
- PVC 线缆槽，沿四面墙体安装；接地点靠近电源滤波器；
- 控制室照明亮度 $\geq 300lx$ ，采用普通 LED 灯照明；
- 控制测试过程指示灯需要从控制室的专用信号滤波器中发出指令。
- 接地电阻：接地电阻小于 $4\ \Omega$ 。

➤ 绝缘电阻：电源进线对屏蔽室金属壁的绝缘电阻及导线与导线之间的绝缘电阻应大于 $2M\Omega$ 。

2.1.8 电源系统

中标方需提供如下电源系统，并完成配电连接。

➤ 投标人应提供两台 45KVA 稳压电源，具体参数如下：

功率为 45KVA；

输出电压：220V/380V；

稳压率 $<\pm 2\%$ ，波形失真度 $<1\%$ ；

功率因素：0.7-1；

效率：95% 以上；

保护装置：具备过载、短路、过温保护及警告；

工作环境：温度 $0-45^{\circ}\text{C}$ ，相对湿度：10-90%。

➤ 投标人应提供一台 10KVA 变频电源，具体参数如下：

功率为 10KVA；

输出电压：0-300V；

输出频率：47-63Hz, 50Hz, 60Hz；

负载稳压率： $< 1\%$ ；

频率解析度：0.1Hz；

总谐波失真： $< 2\%$ ；

保护装置：具备过载、短路、过温保护及警告；

输入输出完全隔离。

工作环境：温度 $0-45^{\circ}\text{C}$ ，相对湿度：10-90%。

➤ 投标人应提供一台 3KVA 单相电源，具体参数如下：

功率容量： $\geq 3\text{kVA}$ ；

输入电压：AC220V 50Hz；

输出电压：AC220V 50Hz；

输出电流： $\geq 16\text{A}$ 。

➤ 投标人应提供一台 8KW 直流电源，具体参数如下：

功率容量： $\geq 8\text{kVA}$ ；

输入：单相 AC220V 50Hz；
 输出电压类型：直流；
 输出电压范围：至少涵盖 0V~160V；
 输出电流范围：至少涵盖 0A~63A。

2.1.9 温控系统

➤ 中标方需提供一套温控系统，满足电波暗室、控制室、功放室及屏蔽室的通风换气及温湿度独立控制要求。该温控系统安装由中标方负责。

➤ 暗室：温控系统设计温度范围为 18℃-25℃，（推荐值 250W/m²）在保证温控系统冷量的前提下，循环风量不得小于每小时 3 次，新风量不得小于温控系统循环风量的 10%，湿度需控制在 30%-60% 之间。其中波导风口的风速需小于 3m/s。

➤ 控制室：控制室一般为工作人员活动区域，温控系统的设计冷量为（18-25）℃，（推荐值 200W/m²-230W/m²），新风湿度需控制在 30%~60% 之间。循环风量一般不小于每小时 5 次。其中波导风口风速需小于 3m/s。

➤ 功放室：单独配备一台可独立控制的温控系统，温度常年需控制在（15-20）℃。新风湿度需控制在 30%~60% 之间，室内循环风量满足实际使用需求。

2.1.10 其他配套

➤ 提供一台无油干燥静音型空压机，压力不小于 8bar, 流量≥176L/min, 储气罐容积≥40L；

➤ 根据现场情况，完成暗室外围的配电连接。

2.1.11 备品备件

➤ 除了本次项目需要的主要部件和零部件外，备品备件应包含以下部件，以供有异常时可以极速替换：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照明灯管	10 盏
2	CCTV 光纤	1 根
3	天线塔光纤	4 根
4	门簧片	50 根

5	铁氧体	20 片
6	吸波材料	10 片
7	白盖	20 片
8	射频接头（公母各 10 个）	20 个

➤ 质保期满后的备品备件价格应比当时的市场价格优惠。

2.2 质量保证

2.2.1 现场安装服务

系统集成的主体责任人为中标方，中标方需对本项目负有如下责任：

- 1) 负责检查现场的情况与测试系统的安装是否相吻合；
- 2) 负责检验、测试完毕后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整体系统正常运行，且满足各项要求为止；
- 3) 负责在实验室现场进行安装服务，并确保安装与设计相一致。

2.2.2 暗室保修及检验

质量保证期以项目安装完毕后、由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计量机构检定或者校准合格后、用户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见下表，保证期间内，任何有缺损部件免费维护，包括无法修复部件的重新更换。技术性能指标保证符合上述要求。

暗室部件质保期要求如下：

部件名称	时间
屏蔽体	15 年
X 射线屏蔽体	15 年
固定吸波材料、铁氧体	15 年
暗室性能	15 年
高架地板和反射地面	5 年
天线塔及控制器	5 年
音视频监视系统	5 年

滤波器	5 年
照明系统	5 年
屏蔽门（除门簧片）	5 年
防火报警系统	5 年
其他	5 年

2.2.3 售后服务要求

用户签收以后，保修期开始。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修期后提供终身优惠维修。售后服务必须由中标人专业人员负责整个项目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证迅速和高质的服务水平。

2.2.4 保修期内的服务

接到用户关于设备发生故障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答。如有必要，公司维修人员在 48 小时内抵达用户现场维修。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提出解决明确解决方案。

在免费质保期内将有工程师每年两次到现场维护和巡检，并指导用户进行必要的维护工作。

在质保期内维修及工程师巡检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2.5 保修期后的服务

接到用户关于设备发生故障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答。如有必要，中标人维修人员在 48 小时内抵达用户现场维修。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提出解决明确解决方案。

2.2.6 技术培训及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的组成部分应包括出厂验收。

暗室的性能验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的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计量机构完成，计量报告中应包含《CNAS-CL16：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电磁兼容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要求的所有数据，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指标除满足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本采购文件的性能指标要求，当有不一致时，以指标高的为准。

验收指标除满足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本采购文件的性能指标要求，当有不

致时，以指标高的为准。

中标人必须在有关设备发出之前对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和测试，并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其所有检测结果。中标人应确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设备检验合格证书，不合格退货。

中标人所投设备的进口许可、出口许可有关文件、手续均由中标人负责办理。

交货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相关手续、品牌证书、装箱清单（含设备的主、附件）、原产地证明书、进口设备报关单、品质保证书、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中标人应保证所投设备在噪音、废气排放等方面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

中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供货、安装。

第一阶段：操作培训。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所属工程师进行培训，熟练操作暗室及掌握电磁兼容的基础知识，中标人因培训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

第二阶段：巩固培训。等待采购人熟悉和使用设备一段时间后，提供巩固性培训，中标人因培训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

通过系统培训，使采购人所属工程师达到如下培训目标：

- 掌握电磁兼容基础知识和测试原理；
- 熟悉电磁兼容测试标准；
- 熟练操作暗室及屏蔽室设备；
- 规范操作流程和安全管控；
- 熟悉电磁兼容实验室管理工作；
- 具备实验室通过 **CNAS** 认证工作的能力；

第一阶段培训计划如下：

培训时间	暗室安装调试完成后	
培训地点	项目现场	
培训人数	不限	
培训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电波暗室和屏蔽室的组成和配置； 2. 熟练操作电波暗室和屏蔽室设备； 3. 了解电波暗室的维护保养； 4. 掌握电磁兼容 EMC 基础知识了解。 	
培训项目	培训目的	时间安排
电波暗室		
电波暗室组成及原理介绍	熟悉电波暗室的组成、结构和测试原理	8 小时
暗室定位系统使用和维护	熟悉转台、天线塔的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	4 小时
监控系统使用和维护	熟悉视频监控系统的操控、图像存储、回调及维护保养	4 小时
屏蔽门的维护保养	熟悉屏蔽门的日常保养、簧片维护更换等工作	4 小时
暗室配电系统的介绍	暗室内配电走线、电源分布、安全用电、标识说明及注意事项	4 小时

照明系统的维护保养	介绍照明灯的升降操作、灯泡的更换方法	4 小时
烟雾报警器使用和维护	介绍烟雾报警器的操作、报警后的处理及恢复、与大楼消防系统的连接	4 小时
暗室性能检测	介绍电波暗室的主要指标性能及测试方法	4 小时
暗室使用规范和安全注意事项	介绍电波暗室的使用规范、安全风险考虑、常规故障排查和日常保养工作	4 小时
单仪器设备使用	介绍测试系统组成、仪器基本操作、基本保养	8 小时
测试系统使用	介绍测试规范以及测试方法，	8 小时

第二阶段培训计划如下：

培训时间	暗室使用 3 个月到半年	
培训地点	项目现场	
培训人数	不限	
培训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暗室使用情况了解薄弱环节； 2. 加深和巩固对系统的认识和理解； 3. 安全用电管理规范； 4. 维护保养演示； 	
培训项目	培训内容	时间安排
问题点排查	针对使用情况排查出问题点并进行分析和总结	4 小时
暗室系统巩固	对于使用不熟悉的设备和系统加强培训巩固	4 小时
常见故障排查及解决	根据暗室设备常出现的故障或问题点进行介绍、排查和解决方案介绍	8 小时
暗室安全用电管理	对暗室内的配电系统进行介绍和安全使用管理介绍	4 小时
维护保养演示	对需定期维护保养产品进行现场演示培训	4 小时

分标 2：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参数
1	血氧模拟仪	1 套	工业	<p>1、血氧饱和度模拟范围： 100%~71%，步长为 1%，误差≤1%，初始值 98% 70%~35%，步长为 1%，误差≤2%</p> <p>2、脉率模拟范围： 500bpm~5bpm，步长为 1bpm，误差≤1bpm，初始值 80bpm</p> <p>3、曲线选择： BCI、NELLCOR、MINDRAY、MASIMO1、OxiMax、MASIMO2、EDAN、Creativ、BLT、Comen、GoldWay、Philips、GE Dash、ZonDon、Kantai、MASIMO 初始值：NELLCOR</p> <p>4、脉搏信号幅度范围（PI 值） 20%~1%，步长 1% 1%~0.1%，步长 0.1%</p> <p>5、透光强度调整范围： 0~1000，步长 1</p> <p>6、脉搏强度调整范围： 血氧 100%~77%时，脉搏强度最高为 20%； 血氧 76%时，脉搏强度最高为 18%； 血氧 75%~71%时，脉搏强度最高为 15%； 血氧 70%~51%时，脉搏强度最高为 10%； 血氧 50%~41%时，脉搏强度最高为 8%； 血氧 40%~35%时，脉搏强度最高为 6%；</p> <p>7、可检测反射式血氧类产品</p>
2	防尘试验机	1 套	工业	<p>1、满足 GB/T 4208-2017 13.4 第一位特征数字为 5 和 6 的防尘试验测试要求。</p> <p>2、工作室尺寸：长 1000mm×宽 1000mm×高 1000mm，偏差±10mm</p> <p>3、气流速度：≤2m/s</p> <p>4、滑石粉用量：2kg/m³</p> <p>5、内箱材质：SUS304 不锈钢板</p>
3	稳定性试验台	1 套	工业	<p>1、倾角：0~20°（电动调节，配带角度仪）</p> <p>2、台面尺寸：长 2200mm×宽 1500mm，偏差±10mm</p> <p>3、试验样品重量：≤600kg</p>
4	富氧环境火花点燃装置	1 套	工业	<p>1、铜电极 φ3mm1 条，铜电极 φ1mm1 条；</p> <p>2、可调直流电源，电压 DC0~100V 可调；</p> <p>3、电阻 0~200 欧可调；</p>

			<p>4、电感 0~12mH 可调；</p> <p>5、电容 0-1500μF 可调；</p> <p>6、开路电压:0~100VDC:电压显示精度 0.1V+5%；</p> <p>7、短路电流:0~100ADC;电流显示精度 0.1A+5%；</p> <p>8、功率因素:PF 0~1.0 连续可调，显示精度≤0.01；</p> <p>9、探针移动速度 0~20mm/s，速度精度≤0.1m/s；</p> <p>10、火花点燃次数 1~9999 可设置；</p> <p>11、点燃时间 0~9.99s 可设置；</p> <p>12、监控参数:氧气浓度，氧气流量；其中氧气流量范围 0~10L/min，精度≤2%FS；</p> <p>13、控制及操作：采用 PLC，配≥7 英寸触摸屏控制操作；</p> <p>14、通过氧气流量计控制氧气流速，通过步进电机带动丝杆移动探针；</p>
--	--	--	--

◆一、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5</u>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p> <p>2.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p> <p>3. 交货地点：<u>采购人</u>指定地点，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p>1.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供应。</p> <p>2. 中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应用和操作培训。对于所有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材料。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3.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一年以上。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负责更换零部件；如质保期间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须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如无特殊要求，按厂家规定保修；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同时保证长期供应投标设备的备品备件；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标准执行。</p> <p>4. 故障响应时间：在使用过程中（质保期内）发生故障，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如出现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故障，须在 2 天内免费提供相同规格型号的设备作为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直到修复完成。</p> <p>5. 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人必须负责提供维修服务。<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单独书面承诺对本项目设备提供终身服务，保修期外的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商议。</u></p> <p>6. 采购人要求交付的产品厂商或中标商全年 365 天自然日上门响应能力。签订合同时，前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发现任何虚假应标行为有权取消合同，并保留对该成交人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p>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标的合同金额的 50%，设备到货及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标的合同金额 50%。</p>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实质性能够满足产品带▲参数要求，为避免假冒伪劣产品；交付的整机产品为全新原厂整机未拆封产品，在原厂整机另行改装增加配件验收不合格。对不能满足参数要求，或者无法正常交货，或者提供非原厂整机产品影响采购人使用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保留对中标人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p> <p>2. 验收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中标供应商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p>
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p> <p>2.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p> <p>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 本项目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行政规费与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费用、招标代理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5.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p> <p>6. 本项目涉及的线材、管材、耗材、辅材等实行包干制，不足部份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知识产权及其他	<p>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验收标准	
<p>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三）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表的第_____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分标序号_3_采购标的即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结合本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及本项目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风险防范措施、售后服务、投入人员情况等内容）。

2. 如有，请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信誉、业绩、本地化服务措施等内容。

3. “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硬件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三、其他说明

◆1. 本分标**评审时以最高限价为评标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分标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分标 3: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参数
1	三轴振动测量仪	1 套	工业	1、满足标准：ISO 5349-1:2001, ISO 5349-2:2001 2、支持三轴振动分量测量 3、测量频率范围：8~1000Hz 4、测量最大加速度：10000m/s ² 5、处理函数：RMS、MTVV、VDV、振动合成值、峰值系数、波峰因数 6、最大测量时间：≥8 小时 7、提供手腕振动测量功能 8、配三向压电式加速度传感器
2	空气负离子浓度检测仪	1 套		1、范围/分辨率：≥20 百万/100 (ions/cm ³) 2、准确性:读数的±25%

			工业	3、便携式
3	医疗电气安规测试仪	1套	工业	<p>1、测试标准满足以下标准： 医用标准：GB 9706.1-2020 医用标准：YY/T 0841-2011</p> <p>2、保护导体电阻测试： 测试电流：$\leq 200\text{mA AC/DC}$ 和 25A AC 测量范围：$0\sim 27\ \Omega$</p> <p>3、绝缘电阻测试： 测试电压：$50\sim 500\ \text{V DC}$ 测试范围：$10\text{k}\ \Omega\sim 300\ \text{M}\ \Omega$</p> <p>4、泄露电流测试：等效泄露电流 IPE, IT, IE, IA 测试范围：$0.0\sim 99\ \mu\text{A}$、$100\sim 999\ \mu\text{A}$、$1.00\sim 9.99\ \text{mA}$、$10.0\sim 30.0\ \text{mA}$ 分辨率：$1\ \mu\text{A}$、$1\ \mu\text{A}$、$10\ \mu\text{A}$、$100\ \mu\text{A}$ 开路电压：$(50\sim 250)\ \text{V}$</p> <p>5、其他功能测试：被测设备的电压、电流、有功功率、视在功率、频率和功率因数。</p> <p>6、RCD 脱扣测试：脱扣时间</p> <p>7、含有数据分析软件，可以导入导出数据，可以编写自定义的测试序列</p>
4	电动托盘搬运车	1套	工业	<p>1、操作方式：站驾踏板式</p> <p>2、额定负载：$\geq 3000\text{kg}$</p> <p>3、整机重量(含电瓶)：$\leq 710\text{kg}$</p> <p>4、起升高度：$\geq 125\text{mm}$</p> <p>5、货叉最低高度：$\leq 85\text{mm}$</p> <p>6、总长(踏板收起)：$\leq 1870\text{mm}$</p> <p>7、总长(踏板展开)：$\leq 2300\text{mm}$</p> <p>8、总宽：$\leq 800\text{mm}$</p> <p>9、货叉尺寸(厚度\times宽度\times长度)：$\geq 64\text{mm}\times 170\text{mm}\times 1150\text{mm}$</p> <p>10、过货叉：$\leq 680\text{mm}$</p> <p>11、最小离地间隙：$25\text{mm}$</p> <p>12、行驶速度 满载/空载：$\geq 5.0/7.0\text{km/h}$</p> <p>13、起升速度 满载/空载：$\geq 36/51\text{mm/s}$</p> <p>14、下降速度 满载/空载：$\geq 60/55\text{mm/s}$</p> <p>15、最大爬坡度 满载/空载：$\geq 6/16\%$</p> <p>16、驱动电机功率：$\geq 1.5\text{kW}$</p> <p>17、起升电机功率：$\geq 2.2\text{kW}$</p> <p>18、锂电池 电压/电量：$24\text{V}$，$\geq 120\text{Ah}$</p>

5	堆垛车	1套	工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动力形式：电动 2、操作形式：站驾式 3、额定载重量：$\geq 1600\text{kg}$ 4、轮胎类型：聚氨酯 5、门架起升时最大高度：$\geq 3655\text{mm}$ 6、座椅面/站台面高度：$170\text{mm} \pm 10\text{mm}$ 7、支撑腿高度：$225\text{mm} \pm 10\text{mm}$ 8、总长(最小)：2210mm 9、货叉端面至车尾长度：$\leq 1200\text{mm}$ 10、总宽(车身/支腿)：$\leq 1100\text{mm}$ 11、货叉尺寸(长度\times宽度\times厚度)：$\geq 107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35\text{mm}$ 12、最小离地高度：$\leq 55\text{mm}$ 13、最小转弯半径：$\leq 1600\text{mm}$ 14、车身长度(不含货叉)：$\leq 1710\text{mm}$ 15、最大行驶速度(满载/空载)：$\geq 5.5/6.0\text{km/h}$ 16、最大起升速度(满载/空载)：$\geq 110/170\text{mm/s}$ 17、下降速度(满载/空载)：$\geq 175/130\text{mm/s}$ 18、前移速度(满载/空载)：$\geq 100/100\text{mm/s}$ 19、最大爬坡度(满载/空载)：$\geq 8/15\%$ 20、驱动电机功率：$\geq 1.5\text{KW}$ 21、起升电机功率：$\geq 3\text{KW}$ 22、转向电机功率：$\geq 0.4\text{KW}$ 23、蓄电池组电压/电量：$\geq 24/340\text{V/Ah}$ 24、转向类型：电子转向
6	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	1套	工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样方式：样品泵采用计量泵、自动进样； 2、进样体积：0~100mL；可配大体积水样模块，处理单个样品量达到2000mL，可连续处理20个大体积水样； 3、适用小柱：1mL/3mL/6mL标准小柱；仪器配套的3mL/6mL小柱采用不锈钢金属针过柱，柱塞结构采用活动式压缩式，可对样品进行有效密封； 4、样品泵流速为0.36~42ml/分钟，精度为$\pm 1\%$； 5、仪器自动进样样品架为前后移动结构，取样针上下移动取样，定位准确，仪器能同时处理≥ 2个样品，连续不间断自动处理≥ 20个样品，可运行≥ 10种不同的萃取方法； 6、仪器能设置≥ 8种溶剂供使用，具有取样针自清洗功能；≥ 4种废液排放管路；≥ 2个注射泵；≥ 2个12通阀； 7、由计算机控制的全自动工作站，可根据所采用的固相萃取柱，快速而方便的调整样品量参数及测试功能。全密闭透明视窗设计配套灯带，连接废气排放管，无需在通风橱中使用；

			<p>8、样品废液和有机溶剂废液独立排放；</p> <p>9、具备样品漏液报警功能；</p> <p>10、回收率，平均回收率在 90%以上；</p> <p>11、仪器具备中英文操作界面；</p> <p>12、气源压力：10~40 psi；</p> <p>13、附件：</p> <p>（1）样品收集管架（16*100mm）；</p> <p>（2）固相萃取柱：C18，6ml；</p> <p>（3）16*100mm 样品管：100 支；</p> <p>（4）6ml/3ml 的柱塞各 2 个；</p> <p>（5）维护包，包括 3mL/6mL 的 O 型密封圈各 ≥2 个，废液管 ≥2 米，使用说明书；</p> <p>（6）两通道全自动固相萃取仪主机含控制软件。</p>
7	全自动维氏硬度计	1 套	<p>工业</p> <p>一、硬件参数</p> <p>1、硬度标尺：HV</p> <p>2、测试载荷：300gf~50kgf</p> <p>3、测试跨度：0.3-0.5-1-2-3-5-10-20-30-50kgf</p> <p>4、测试载荷精度：±1.5%<200g，±1%>200g</p> <p>5、加卸载控制：自动(加载/保持/卸载)长工作距离镜头；镜头行程：大于 1.10mm；保持时间：1~99s，转塔：五位自动转塔</p> <p>6、采用光学系统，长工作距离的物镜:5x, 10x, 20x , 50x, 其中 10x 长焦物镜, 工作距离: 大于 15mm; 20x 长焦物镜, 工作距离: 大于 10.5mm; 目镜：数字，分辨率 0.01 μm@200x；测试高度: ≥210mm，测试深度: ≥160mm（从压头中心线起至机壁距离）</p> <p>二、软件参数</p> <p>1、远程对焦；3s 内对焦；对焦过程清晰度自动量化，并自动截取对焦最清晰的视频帧，更新为“当前图像”。</p> <p>2、二种标定：光学标定、（手动/自动）硬度块标定。硬度块支持多次取平均、任意多标准块、分段标定优选测量。</p> <p>3、除自动测量外，还有两种手动测量：对角测量和四点测量（四顶点选择顺序可任意）。</p> <p>4、手动测量时，具有放大镜功能，方便找到压痕顶点位置；可通过键盘快捷键功能，快速移动选定顶点。</p> <p>5、提供压头/镜头偏移校准功能，消除压头和镜头之间机械偏差，修正系统整体误差。</p> <p>6、提供压痕对角线的像素距离与物理距离，并实时计算当前载荷下的 HV/HK 值。</p> <p>7、支持多种视频采集设备，分辨率：≥130 万的数码摄像头；在计算机上显示压痕视频，可抓拍、存储图像。</p>

				<p>8、能够显示并实时更新当前硬度计的状态：当前压头/物镜、保荷时间、加载力大小等。</p> <p>9、可手动测量两点之间的距离；亦可将多组距离同时显示视频或图像上。</p> <p>10、不同分辨率、不同物镜、不同载荷时，软件将自动选择最佳标定系数。</p> <p>11、物镜倍率/个数、载荷大小可自行设置。</p> <p>12、路径序列测量结果，自动生成相应的硬化层深度值及硬度变化曲线图。</p>												
8	透皮测试仪	1套	工业	<p>一、技术参数</p> <p>1、适用于软膏剂、凝胶剂、乳膏剂、乳剂及液体制剂等施用于局部，发挥全身或系统性疗效的皮肤外用药品；</p> <p>▲2、采用程序控温的电加热模式，温度范围：30° C~40° C，精度：±0.3° C；</p> <p>3、 搅拌速度：200~900 转/分，精度：±10%，程序控制转速；</p> <p>4、样品收集能力：≥108vials；</p> <p>5、搅拌子高度：13mm、30mm 两种规格，PEEK 材料，两种型号的搅拌子都有混合槽，实现透皮给药的快速混合；</p> <p>6、药剂体积：0.25 mL ~ 6.2 mL，根据需求选择合适的池子和槽帽，以满足所需要的给药体积；</p> <p>7、立式扩散池：有大、中、小号三种扩散池，内径分别为：小号：18mm±2mm，中号：23mm±2mm，大号：28mm±2mm，壁厚度：≥2mm；</p> <p>8、 接受室溶媒体积范围：10mL~31mL，药剂剂量：0.25mL~6.3mL，透皮膜直径：≥25mm，厚度：0.1mm~3.0mm；</p> <p>▲9、螺纹式槽帽给药室高度≤13mm，孔口直径：9mm、11.3mm、15mm 和 20mm 规格；</p> <p>二、配置</p> <table border="0"> <tr> <td>1、透皮主机</td> <td>1套</td> </tr> <tr> <td>2、控制系统</td> <td>1套</td> </tr> <tr> <td>3、中号透明透皮池及套管</td> <td>3套</td> </tr> <tr> <td>4、中号搅拌子</td> <td>3套</td> </tr> <tr> <td>5、中号池样品槽帽</td> <td>3套</td> </tr> <tr> <td>6、操作说明，电源线</td> <td>1套</td> </tr> </table>	1、透皮主机	1套	2、控制系统	1套	3、中号透明透皮池及套管	3套	4、中号搅拌子	3套	5、中号池样品槽帽	3套	6、操作说明，电源线	1套
1、透皮主机	1套															
2、控制系统	1套															
3、中号透明透皮池及套管	3套															
4、中号搅拌子	3套															
5、中号池样品槽帽	3套															
6、操作说明，电源线	1套															
◆一、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p> <p>2.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进口仪器 90 天内交付使用；国产设备 30 天内交付使用。</p> <p>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p>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p>	<p>1.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供应。</p> <p>2. 中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应用和操作培训。对于所有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材料。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3.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一年以上。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负责更换零部件；如质保期间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须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如无特殊要求，按厂家规定保修；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同时保证长期供应投标设备的备品备件；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标准执行。</p> <p>4. 故障响应时间：在使用过程中（质保期内）发生故障，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如出现7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故障，须在2天内免费提供相同规格型号的设备作为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直到修复完成。</p> <p>5. 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人必须负责提供维修服务。<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单独书面承诺对本项目设备提供终身服务，保修期外的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商议。</u></p> <p>6. 采购人要求交付的产品厂商或中标商全年365天自然日上门响应能力。签订合同时，前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发现任何虚假应标行为有权取消合同，并保留对该成交人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p>
<p>付款方式</p>	<p>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标的合同金额的50%，设备到货及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标的合同金额50%。</p>
<p>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实质性能够满足产品带▲参数要求，为避免假冒伪劣产品；交付的整机产品为全新原厂整机未拆封产品，在原厂整机另行改装增加配件验收不合格。对不能满足参数要求，或者无法正常交货，或者提供非原厂整机产品影响采购人使用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保留对中标人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p> <p>2. 验收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中标供应商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p>
<p>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p> <p>2.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p> <p>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 本项目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行政规费与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费用、招标代理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5.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p> <p>6. 本项目涉及的线材、管材、耗材、辅材等实行包干制，不足部份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知识产权及其他	<p>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 验收标准	
<p>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三)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u>1、2、6、7、8</u>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 本分标序号<u>3</u>采购标的即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五)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结合本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及本项目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风险防范措施、售后服务、投入人员情况等内容）。</p> <p>2. 如有，请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本地化服务措施等内容。</p> <p>3. “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硬件产品生产厂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厂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p>	

三、其他说明

- ◆1. 本分标评审时以最高限价为评标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就本分标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其他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p>

	<p>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u> / / 。</u></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u> / / 。</u></p>
8.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11.2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u>2023年11月28日9时30分</u>，逾时后果自负。集中地点：<u>南宁市江南区国凯大道东19号金凯工业园13号楼</u> 联系人：<u>吕良格</u>；联系电话：<u>18172355623</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u> / / 年 / / 月 / / 日 / / 时 / / 分</u>，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u> / /</u></p>
13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u>内连续<u>三</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请提供）；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请提供）；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格式见第六章）；（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安装调试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及第四章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未做要求的，如有请提供）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及第四章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未做要求的，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行政规费与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费用、招标代理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本项目涉及的线材、管材、耗材、辅材等实行包干制，不足部份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u>90</u>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1 分标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u>160000.00</u> 元；2 分标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u>2000.00</u> 元；3 分标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u>10000.00</u>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北路支行</u>，开户名称：<u>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银行账号：<u>45050160478500000323</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u>（具体根据开标当日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邮寄地址：<u>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8-2号金庆盛酒店6楼</u>，收件人：<u>何莹</u>，联系方式：<u>0771-5783803</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6. 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p>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24.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或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具体见第二章“说明”。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u> </u> / <u> </u>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u>1.5</u> %收取。</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项目质保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退付（无息）。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根据中标人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若采购内容质保期各不相同的，也可按金额比例分次退付。</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u>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器械检测中心</u></p> <p>开户行：<u>中国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u></p> <p>账 号：<u>623672375120</u></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771-5783803</u>，通讯地址：<u>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8-2号金庆盛酒店6楼。</u></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u>%/<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u> / <u> </u>。</p> <p>3.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78500000323</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p>

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第四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

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或每个分标，如有）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或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见第六章）：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见第六章）。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40~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本项目如有, 可以参考使用)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1 分标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p>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分}$</p>
2	技术性能分 (满分 25)	<p>(1) 投标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参数”且无任何负偏离的得基本分 25 分。</p> <p>(2) 标注“▲”号的条款或技术要求有负偏离或漏项的, 每有一项扣 2 分, 有负偏离或漏项 (或未作响应) 达 2 项 (含) 数以上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p>(3) 其余未标注“▲”号的项目条款或技术要求有负偏离或漏项 (或未作响应) 的, 每有一项扣 1 分。有负偏离 (或未作响应) 达 10 项 (含) 数以上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技术方案分 (满分 20 分)	<p>按照采购需求, 提供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要求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透彻, 布局设计考虑周全、贴合实际操作使用, 能充分考虑未来标准发展方向, 保证可升级性。</p> <p>未提供或未达最低档的计 0 分。</p> <p>一档(4 分): 投标人基本理解采购内容及要求, 但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得不透彻, 布局设计考虑不够周全, 操作使用不够便捷, 方案仅覆盖了其中一种场景, 内容不完善。</p> <p>二档(8 分): 投标人理解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目标任务明确, 但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得不透彻, 布局设计考虑不够周全, 操作使用不够便捷, 仅提供了两种通用、简单的方案, 方案仅覆盖了一种场景, 方案前瞻性及针对性一般。</p> <p>三档(12 分): 投标人能够理解采购内容和要求,</p>

			<p>项目目标任务明确，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准确，布局设计能够基本满足实际操作使用，操作使用便捷性一般，并提供了两种设计方案，方案能覆盖两种场景，满足基本使用。</p> <p>四档(16分)：投标人能够充分理解采购内容和要求，项目目标任务明确，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布局设计考虑周全、场地利用合理，贴合实际操作使用，并提供了两种以上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设计方案，方案能覆盖两种场景，使用较便捷。</p> <p>五档(20分)：投标人能够充分理解采购内容和要求，项目目标任务明确，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布局设计考虑周全、场地规划利用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了与现有条件的结合，各方案均考虑了现有建筑特点和消防相关法规要求，贴合实际操作使用，并提供了两种以上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设计方案，方案能覆盖两种场景，针对每种场景，均能充分考虑未来标准发展方向，保证可升级性和前瞻性。</p>
3	商务分(满分24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9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情况、服务承诺)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未提供或未达最低档的计0分。</p> <p>一档(3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中能提供服务队伍组织配置、技术培训具体计划。</p> <p>二档(6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中能提供服务队伍组织配置、技术培训具体计划，且提供有保障体系，以及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p>三档(9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中能提供服务队伍组织配置(包括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和相关技术证书)、技术培训具体计划，不仅提供有保障体系，响应时间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还能提供服务流程，提供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服务表单，整体方案符合用户需求，可行性高。</p>

		<p>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3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等措施,涉及安装工艺安全可靠,并充分考虑未来可能的搬迁、升级及改造)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未提供或未达最低档的计 0 分。</p> <p>一档(1分):方案基本详细,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等,整体方案满足基本要求的。</p> <p>二档(2分):方案详细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整体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p> <p>三档(3分):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和管理人员的从业经历、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等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较强,并充分考虑未来可能的搬迁、升级及改造切实满足采购单位工作需求,可行性高。</p>
		<p>信誉业绩(满分 12 分)</p>	<p>(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以通过认证机构年审合格有效证明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p>(2)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含 2018 年)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类似项目的业绩(以生产厂家有效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每有一份得 1 分,满分 4 分。</p> <p>(3) 投标人近五年内应具有电磁兼容测试系统集成经历,必须提供中标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合同内容应包含电波暗室及测试系统(测试系统至少包含以下五种设备的其中三种:EMI测量接收机、信号发生器、功率计、功率探头、功率放大器),满足条件得5分,满分5分,不满足条件不得分。</p>
4	<p>政策分(满分 1分)</p>	<p>节能、环保产品(满分 1 分)</p>	<p>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和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且具有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0.5 分（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以品目清单复印件及产品证书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品目清单上），满分 1 分。
总得分=1+2+3+4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分标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33 分)	设备性能及配置分 (满分 33 分)	<p>(1) 基本分 (满分 27 分)</p> <p>投标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且无任何负偏离的得基本分 27 分，一般参数（不带▲号的条款）有负偏离或漏项的，在基本分（27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减，每一项扣 9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p> <p>(2) 货物性能分 (满分 3 分) (投标产品参数有负偏离本项计 0 分)</p> <p>投标产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项，且每有一项正偏离得 1 分，满分 3 分。（注：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明显优于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无证明材料的该项参数优于不予计分）</p> <p>(3) 如投标人提供有产品厂商有效的供货证明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的，每提供一个产品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3	商务分 (满分 3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7 分)	<p>(1) 售后服务承诺 (满分 11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对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p>

			<p>支持、服务情况、服务承诺)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未达最低档的计0分。</p> <p>一档(3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中能提供技术服务队伍组织配置、技术培训具体计划。</p> <p>二档(7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中能提供技术服务队伍组织配置、技术培训具体计划,且提供有服务保障体系,以及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p>三档(11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中能提供技术服务队伍组织配置、技术培训具体计划,不仅提供有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还能提供服务流程,提供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服务表单,整体方案符合用户需求,可行性高。</p> <p>(2) 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商务要求中的免费保修期后,投标人承诺免费保修期每延长半年增加1分(满分3分)</p> <p>(3) 保修期外零配件(满分3分)</p> <p>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保修期外,零配件价格比投标报价每优惠1%得0.5分,满分3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每项货物投标产品常用零配件明细及报价(格式自拟),并给出统一的优惠折扣,否则本项不予计分)</p>
		<p>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9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等措施)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未提供或未达最低档的计0分。</p> <p>一档(3分):方案基本详细,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等,整体方案满足基本要求的。</p> <p>二档(6分):方案详细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整体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p> <p>三档(9分):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管理措施、</p>

			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等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较强，切实满足采购单位工作需求，可行性高。
		信誉业绩（满分10分）	<p>(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以通过认证机构年审合格有效证明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p> <p>(2) 投标人2019年以来（含2019年）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类似业绩的（以有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有一份得1分，满分7分。</p>
4	政策分（满分1分）	节能、环保产品（满分1分）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和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且具有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得0.5分（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以品目清单复印件及产品证书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品目清单上），满分1分。
总得分=1+2+3+4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3 分标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30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p>

			<p>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分}$</p>
2	<p>技术分(满分33分)</p>	<p>设备性能及配置分(满分33分)</p>	<p>(1) 基本分(满分27分)</p> <p>投标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且无任何负偏离的得基本分27分，一般参数(不带▲号的条款)有负偏离或漏项的，在基本分(27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减，每一项扣9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p> <p>(2) 货物性能分(满分3分)(投标产品参数有负偏离本项计0分)</p> <p>投标产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项，且每有一项正偏离得1分，满分3分。(注：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明显优于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无证明材料的该项参数优于不予计分)</p>

			<p>(3)如投标人提供有产品厂商有效的供货证明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的，每提供一个产品的得1分，满分3分。</p>
3	商务分(满分36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7分)	<p>(1) 售后服务承诺 (满分11分)</p> <p>根据各投标人对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情况、服务承诺)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未达最低档的计0分。</p> <p>一档(3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售后服务方案中能提供服务队伍组织配置、技术培训具体计划。</p> <p>二档(7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售后服务方案中能提供服务队伍组织配置、技术培训具体计划, 且提供有服务保障体系, 以及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p>三档(11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售后服务方案中能提供服务队伍组织配置、技术培训具体计划, 不仅提供有服务保障体系, 响应时间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且还能提供服务流程, 提供应急预案, 提供技术服务表单, 整体方案符合用户需求, 可行性高。</p> <p>(2) 承诺更长保修期: 在满足商务要求中的免费保修期后, 投标人承诺免费保修期每延长半年增加1分(满分3分)</p> <p>(3) 保修期外零配件(满分3分)</p> <p>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保修期外, 零配件价格比投标报价每优惠1%得0.5分, 满分3分。(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每项货物投标产品常用零配件明细及报价(格式自拟), 并给出统一的优惠折扣, 否则本项不予计分)</p>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9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等措施)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未提供或未达最低档的计0分。</p> <p>一档(3分): 方案基本详细, 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等, 整体方案满足基本要求的。</p>

			<p>二档（6分）：方案详细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整体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p> <p>三档（9分）：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等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较强，切实满足采购单位工作需求，可行性高。</p>
		信誉业绩（满分10分）	<p>（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以通过认证机构年审合格有效证明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p> <p>（2）投标人2019年以来（含2019年）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类似业绩的（以有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有一份得1分，满分7分。</p>
4	政策分（满分1分）	节能、环保产品（满分1分）	<p>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和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且具有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得0.5分（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以品目清单复印件及产品证书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品目清单上），满分1分。</p>
总得分=1+2+3+4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最低评标价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税费、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对其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承担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即中标金额）的 1.5 %收取，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账 号：623672375120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退付（无息）。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根据乙方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若采购内容质保期各不相同的，也可按金额比例分次退付。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

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设备），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相应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于 15 天内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承担权利瑕疵担保义务。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合同总金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本条第一款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4‰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延期（逾期）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4‰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等原因以及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8. 乙方因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依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向第

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损失，以及甲方为索赔或因此涉诉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所有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诉讼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留存为合同附件）：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分标：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2.	1. 2.	
	1. 2.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8.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